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 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监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公司综合楼 51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 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监事 3 名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惠云霞女士主持。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做出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

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,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;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,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;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综上,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